2019 年 4 月 6 日，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公厕内的人脸识别厕纸机

世界多国的做法，立法强化对人脸信息搜集的应用场景约束已经开始。今年 7 月，马萨诸塞州的萨默维尔市成为美国第二个禁止人脸识别的城市，但只是禁止了公共场所的使用权，并未涉及商业范畴。

“人脸识别技术在商业上的使用无法一刀切禁止”，对外经贸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许可认为，从理论上讲，所有的数据都有泄露的可能。对于个人而言，需要在便利性和个人信息保护上权衡和取舍，对于珍视个人信息胜于便利的人，最好完全不使用任何要求进行人脸识别的 App，通过市场机制倒逼企业做好隐私保护。

至于人们担心的金融支付安全，央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 9 月 20 日的金融网络安全论坛上建议，一方面，不要简单地将人脸特征作为唯一的交易验证因素，须根据风险等级结合用户口令等其他因素进行多因素认证；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在相关交易时，人脸数据采集应提前告知用户信息使用的方式，明确获得客户授权。

不过有专家也提醒，现在对于人脸数据的科普还远远不能让人们充分意识到其隐藏的风险，“很多客户根本看不懂那些授权文件里的内容代表哪些具体内涵，但为了使用那些服务，还是同意了授权。”因此，在技术仍存在风险的时候，广泛应用于各种商业领域，应当慎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针对刷脸支付，监管者应当与时俱进，尽快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自觉消除监管的漏洞，用技术来强化监管。监管者也应当尽快出台相关的生物特征有关的信息采集的法律规则和技术标准。关于（消费者）所处的位置、活动轨迹、浏览的习惯等等，都应当纳入法制的监管轨道上来。”

除此之外，刘俊海认为：企业也应当自律，推广刷脸技术时换位思考，解决痛点，能够证明自己采集的消费者的生物信息等敏感信息，是合法、透明、安全的。今年 5 月，我们关于数据的立法出台，明确规定网络运营方在收集个人信息时，必须明确经过用户同意，禁止以默认授权、功能捆绑等形式强迫、误导。欧洲监管机构在 2018 年 5 月生效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也规定将包括“脸纹”在内的生物信息属于其所有者，使用这些信息需要征得本人同意，值得借鉴。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司长雷朝滋接受媒体采访时也曾发出提醒，建议学校慎重使用这些技术软件，关于学生的个人信息，能不采集就不采集，能少采集就少采集。这些警告同样适用于城市管理、商业运作甚至个人生活，关键在于，雷朝滋的提醒是否能够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刷脸”时代里，公众能否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有一句话说科技是为懒人而生，越懒越方便越好。据一位智慧社区项目代理商回忆，他们在做智慧社区项目时，有些小区用户希望使用人脸识别系统的同时，保留原来的磁扣门禁等方式，他们照做了，“但体验过刷脸的人基本都把磁扣方式忘掉了，因为他尝到了便捷的甜头”。